

国何时进入“封建社会”，既是学术问题，也是涉及民族自信的现实问题。故对范文澜关于“汉民族形成”的论说，既要依循学术探讨的理路去认识，也不妨注意时代语境中那些诗外的功夫。

【论 文】

“五族共和”：政治话语与宪法实践¹

张春海²

摘要：在民国肇建的关键时刻，为使蒙回藏地区不脱离中华民国，当时的政治精英们在实力不足的情况下，采取了“五族共和”这一特定的政治话语，以与民族自决话语相抗衡。“五族共和”话语的核心在于对抗与消解“民族自决”，以此来维护国土的统一，但在实践中反而增加了中国由传统王朝向近代民族国家转型的难度。为淡化“五族”的界限，政治精英只能选择以法律制度消弭畛域之分。《临时约法》以宪法形式，通过否定性表述来间接否定“五族”概念，开启近代“国族化”之路，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宪法亦进行了相当的努力。

关键词：五族共和；民族自决；《临时约法》；北京政府宪法

辛亥革命甫一发动，便遭到内忧外患的夹逼。内忧之一即是蒙回藏地区的分离运动，它和列强侵吞的外患交织呼应，使国家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细读从《临时约法》到《共同纲领》的一系列宪法及宪法性文件，我们不禁会有这样的疑惑：作为当时最响亮政治口号的“五族共和”何以未进入这些文本？近年来，学界对“五族共和”在宪法史上的意义给予了越来越高的评价，³我们是否注意到了话语与实践之间的张力，并从中看到历史的不同面相？⁴

一、“五族共和”与《临时约法》

（一）“五族共和”的历史渊源

在近代以“一国一族”为圭臬建构民族国家的潮流中，何以中华民国在建国伊始却要采取与此“世界公理”不符的建构“五族”之民族国家的模式？作为世界史上尚无先例的方式，⁵“五

¹ 本文以《“五族共和”：政治话语与法律实践》为题刊载于《南开史学》2021年第2期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史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³ 近期最重要的成果主要有：王珂：《中国，从天下到民族国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2017。注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二部《帝国与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对于这些成果的主要观点，笔者将在文中引述并评论，此处不赘。

⁴ 就南京临时政府及北京政府在代议员选举问题上的制度设计及变通安排，杨思机已作了深入分析，指出：“民初否决以族别配额的选举方式，但糅合保证特权和机会平等的要素，乃是赓续晚清立宪时期撤藩建省、化除畛域、种族融合的大同追求，具有过渡时代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的特点，以及郡县治理和公民平等相融通的趋势，期使各族从此疆彼界的区隔融入不分你我的中华一体。”（杨思机：《民初“五族共和”的民族平等论》，载李在全、马建标主编，《中华民国史青年论坛》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第88页）职是之故，本文不再涉及这一问题。

⁵ 陈谦平教授指出：“中华民国实行‘五族共和’主张，既是对中国多民族国体的声明，更表现出民国政治领导

族共和”的含义相当暧昧模糊。

在探寻“五族共和”话语的历史渊源时，常安不囿于创制于孙中山的通说，将之追溯到清末立宪派、革命派的交锋，认为“五族共和”是这些交锋与对话的产物。¹ 刘晓原则认为杨度的《金铁主义说》，“若非其反对国体改变”，“五族共和”的思想已呼之欲出。² 但所有这些研究仍不能说明何以在汉、满、蒙、回、藏之间才产生“共和”问题。一句话，“五族共和”针对的是汉族以外之四族从中国分离的紧迫危险。现实危机使政治精英们普遍产生了国家因分裂而被列强瓜分、吞噬的忧患意识与想象。³ 他们没有以武力为基础的政治实力，以粉碎这些地域的分裂活动，只能采用各种政策进行应对。在此语境下，“五族共和”才在“突然之间”取代“种族革命”，成为官方的政治话语。

从历史渊源看，“五族”及他们之间的“分离”，直接来自清王朝实行二百余年之久的族群区隔、族群歧视与族群压迫的制度与政策。钱穆云：“满洲人到中国，他们的一切政策，是拿满洲部族来控制中国人。又再拉拢怀柔蒙藏来挟制汉人”，实行“怀柔藩属”以“压迫中国”的政策。⁴ 此即王柯所云清朝之以“民族”牵制“中国”，并由此而创造出一种“多元式天下”的政治构造。清王朝明文规定，蒙回藏当地的原住民不许学习汉文，“严格禁止中华文明在这些地区的传播。在这些地区，清王朝采用了与统治汉人地区截然不同的政策，基本上保留了传统的社会制度，给当地原住民以相当大的自治权。清王朝有意制造了一种满与蒙古、藏、维吾尔是一个政治联盟的印象，当然这都是在与汉人相对的意义。”⁵ 清王朝的这种制度与实践，造就了满、蒙、回、藏、汉五个不同的地域与群体，使他们在文化、制度、认同诸方面均存在隔阂——“夫我中国国情与欧美不同，各国虽亦种族复杂……非如我国五族各自分据一方，而种族与土地有连带分占之形实者也。”⁶ 形成了“今日中国之土地，乃合五族之土地为其土地；今日中国之人民，乃合五族人民为其人民，而同集于一统治权之下，以成为一国者”⁷的局面。

当列强的冲击呼啸而至，中国被迫进入到以“民族国家”为竞争单位的时代，为维系帝国而使各族群相互牵制的“五族分离”政策，便因其“阻止了藏、维、蒙等边疆民族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⁸ 造成国家内部巨大的离心力。在列强的侵略政策与话语灌输下，民族主义以“五族”为单位找到了土壤⁹——“英国在辛亥革命爆发后，立即提供武器和资金，支持十三世达赖喇嘛组织藏军，将清政府在西藏的官员和士兵全部驱逐出境，并向川边发动军事进攻。”¹⁰ 1912年12月15日，赴藏宣慰员杨芬给国务院的电文云：“自陆军退伍，达赖悔约……意图扫尽汉人，责〔造〕成独立基础，外人似此主谋。俾乘机藉口进兵干涉，藏势危至极矣。”¹¹ 如果说站在西藏分离势力背后的是英国，那么外蒙的最大支持势力便是沙俄。“蒙古人最初见到沙皇时，

人对清帝国政治遗产的全盘接收，显然有别于欧洲单一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概念”。(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1页。)

¹ 具体论述见常安《清末民初宪政世界中的“五族共和”》，《北大法律评论》，2010年第2期。

²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第30页。

³ 具体分析见后文。

⁴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五讲《清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18，第164页。

⁵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0期，第3页。

⁶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2013，第852~8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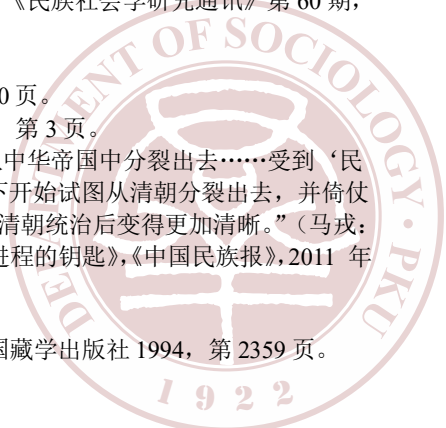
⁷ 杨度：《金铁主义说》，刘晴波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第30页。

⁸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第3页。

⁹ 马戎指出：“列强将中国边缘地区各部族冠以‘民族’的名号，鼓动他们从中华帝国中分裂出去……受到‘民族自决-民族独立’政治理论的影响……有些部族首领在外国势力的鼓动下开始试图从清朝分裂出去，并倚仗外国支持寻求‘独立’。民族自决-民族独立这种政治分化在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后变得更加清晰。”(马戎：《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理解中国从“天下帝国”到“民族国家”进程的钥匙》，《中国民族报》，2011年5月27日，第007版。)

¹⁰ 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第2页。

¹¹ 中国藏学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第2359页。



他们曾将自己描述为一个‘弱小民族’，需要更强大的俄国的援助。”¹ 在制定1923年宪法时，景耀月在其《地方制度第二条修正案理由说明书》中亦指出：

蒙藏回疆自顷皆被外诱，争谋与国家脱离关系……西藏亦连年不靖……新疆之边部，自欧战以来久已受西方大回教主义之侵入与土耳其人之播弄，言自主建立回教大同盟国……去年赤军煽惑蒙古王公有改蒙古共和国之计划。²

总之，如康有为所言，“蒙、藏之独立，起于革命之前”，³ 清廷实行的“五族隔离”政策，需为辛亥革命爆发后在英、俄等帝国主义教唆下，⁴ 发生之边疆地区的“大分裂”局面负相当的责任。

与此相应，在清末，民族主义情绪最先爆发于最大的被压迫群体——汉。1903年1月29日，在东京留学生新年联欢会上，马君武、刘成等人作“排满”演说：“不排除满洲的专制、恢复汉人的主权，就救不了中国。”⁵ 孙中山在其文章与演说中亦处处强调恢复汉人的政权，“将‘汉人’与‘中国’和‘天下’直接勾连起来”，⁶ “在未来的国家建设中也没有提到其他民族的政治地位”。⁷ 他讲，未来的中华民国是“民族的国家”，是“我汉族四万万人最大的幸福了”。⁸ 又云：“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驱除鞑虏之后，光复我民族的国家。”⁹ 孙中山建立汉人民族国家的思想，“一直贯穿于辛亥革命的始终”。¹⁰ 他们鼓倡“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一个由十八行省组成的汉人国家，满、蒙、回、藏“四族”之地被视为可有可无。¹¹

武昌起义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军政府要建立的就是一个由“十八星旗”象征的汉人国家，鄂军都督府发布的一系列文告均体现了强烈的汉族单独建国色彩。1911年10月11日颁布之《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黎布告》内有“汉家中人立期，建立中华民国”字样，随后颁布的《布告全国电》《布告海内人士电》等，也以“汉族”“汉人”“十八省”等为号召。¹² 以中华民国军统领黎元洪名义发布的《中华民国军第十三章檄告天下文》还改写了1907年《民报》增刊《天讨》上章太炎撰写的《讨满洲檄》，以一直以来“联合”压制汉人的满、蒙、回、藏四族为敌——“又尔蒙回藏，受我华之卵育者二百余年……不怀报德，反为寇仇……尔若忘我汉德……军政府将大选将士，深入尔阻，犁尔庭，扫尔闾，绝尔种族……”¹³ 1911年10月17日，黎元洪率湖北军政府举行祭天仪式，祭文曰：“告于天地山川河海与汉族祖宗”。¹⁴ 总之，武昌起义成功后，作为对清代近三百年持续不断的歧视与压迫政策的反弹，¹⁵ “起义各省的文告，内容惊人一致，基调都是民

¹ [美]周锡瑞 (Joseph Esherick):《大清如何变成中国》，贾建飞译，《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21期。

²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852~854页。

³ 康有为：《蒙藏哀词（下）》，载《近代传媒与中国西藏的社会变迁（下）》，凤凰出版社，2016，第1656页。

⁴ 关于此，可参看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⁵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中华书局，2011，第138页。

⁶ 陈建樾：《国族观念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基于近代中国的考察》，载方素梅、刘世哲、扎洛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民族国家建构》，民族出版社，2012，第52页。

⁷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第256页。

⁸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2，第331页。

⁹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96~297页。

¹⁰ 陈建樾：《国族观念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基于近代中国的考察》，载方素梅、刘世哲、扎洛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第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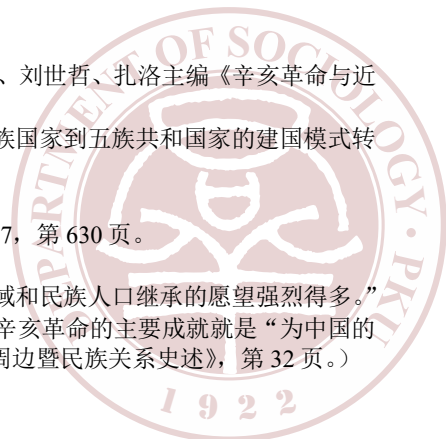
¹¹ 具体论述参见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族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¹² 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63页。

¹³ 参见《辛亥革命稀见史料汇编》，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7，第630页。

¹⁴ 渤海寿臣：《辛亥革命始末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第78页。

¹⁵ 刘晓原指出：“辛亥革命之前革命党人对汉人主政的追求，远比对清帝国疆域和民族人口继承的愿望强烈得多。”（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35页。）而辛亥革命的主要成就就是“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正名和恢复主权地位”。（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32页。）



族主义，而且贯穿其中的是为汉族报仇雪耻的满汉对立或者华夷有别的观念”。¹

（二）五族共和话语的出现

辛亥革命爆发后，蒙、藏地区立即发生了分离主义运动。哲布尊巴呼图克图宣布外蒙独立：“我蒙古为保护土地、宗教起见，亦应宣布独立……库伦地方，已无需用中国官吏之处，自应全数驱逐，以杜后患。”² 西藏政府则发布《驱汉令》：“凡汉人递送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从……汉人官吏军队进藏……蹂躏主权……苟残恶毒，于斯为极……自示以后……苟其地居有汉人，固当驱除净尽……总期西藏全境汉人绝迹，是为至要。”³ 特定边缘地区的分离运动“给了英俄帝国主义以干涉与操纵的空间”，⁴ “英、俄两国以牺牲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前提，相互勾结……使中国陷入空前的政治危机之中”，⁵ 新生的国家有失去屏障而随时亡国的危险。⁶

为了应对列强自边缘瓜分中国路径可能引发的国家危亡局面，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针锋相对地提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大共和国”。⁷ 深刻的边疆危机，使国人产生了忧患的意识与想象，⁸ 他们迅速抛弃了建立纯粹汉族国家的设想，转而致力于构造一个将满蒙回藏囊括于内的国家。

质言之，辛亥革命使中国内部的皇权专制、民族压迫问题基本解决（至少时人是这样认为的），妄图侵略、分割中国之外部帝国主义的压迫成为当时的主要矛盾，新政权必须凝聚内部，一致对外，从前的“种族革命”便为“五族共和”所取代。辛亥革命爆发前，孙中山就讲：“我们并不是恨满洲人，是恨害汉人的满洲人。假如我们实行革命的时候，那满洲人不来阻害我们，决无寻仇之理。”⁹ 辛亥革命后，矛盾变化了，政策与话语自然也要发生变化。

另需注意的是，早在辛亥革命的过程中，“五族共和”就已成为南北政府为议和、妥协提出的一个口号。在“种族革命”的语境下，南北政府实际被分别看作“汉人”与“满人”的政府，而满洲皇帝又是蒙藏回的君主，“五族共和”之说由此而来。也就是说，“五族共和”的实质是“南北共和”与“南北统一”。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五族共和”又可看作在特定时空环境下，从汉族的“小民族主义”转向合五族为一族之“大民族主义”的一个过渡阶段。梁启超早就讲：“吾中国言民族者，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外国之诸族是也……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¹⁰

为了与列强煽动的“民族自决”话语相抗衡，论证保持前清以来领土完整的合理性，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在各种公式场合，不断称说“五族共和”。孙中山在接受大总统印的致辞中表示：“举汉、满、蒙、回、藏群伦，共覆于平等之政。”¹¹ 袁世凯就任大总统后反复重申：“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

¹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135页。

² 傅启学：《六十年来的外蒙古》，台湾商务印书馆，1961，第29页。

³ 引自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第240页；石硕：《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第八章，第408-465页。

⁴ 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64页。

⁵ 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第14页。

⁶ 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族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⁷ 章秉麟：《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第520页。

⁸ 王珂也指出，当时的国人将满蒙藏回（新疆）这四个相互连接的地区，“看作是一道保卫中国不受来自西边和北边的外国列强侵略、威胁的堤防。”一旦失去，“中国内地就会完全暴露在外外国列强的面前”，直接面临被瓜分的危险。（王珂：《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35页。）

⁹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325页。

¹⁰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十三《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知学说》，中华书局，1989，第75-76页。

¹¹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第57页。



以谋内政之同一，而冀民族之大同。”¹赴藏宣慰员杨芬于民国元年1912年12月16日致达赖喇嘛的电文亦称：“皇帝以五族民命为念。特改专制为共和，免致外国瓜分。”²刘晓原指出，辛亥革命过程中，三方（南京、袁世凯、清廷）两族（汉、满）的大妥协，“造就了一个‘五族共和’的公式。‘五族’脱胎于满清帝国‘五大子民’，‘共和’来自革命党人的政治理性，二者的结合则拜袁世凯及其幕僚的政治操作所赐”。³甚有理据。

王柯认为，由“排满兴汉”一转而为“五族共和”的过程，证明“革命派提倡的民族主义，不过是一种唤起革命的手段，并不是革命的最终目的。”⁴冯建勇也认为，“驱除鞑虏”的排满运动“是为了推翻清朝统治的应急”，是一种“功利性口号”与“技术性工具”。⁵透过话语堆积的迷雾，深入到政治实践的内里，我们不难发现，这种建设民族国家路径的变化，乃由现实的国家危机所致，不能由此就断定他们抛头颅、洒热血为之奋斗的理想本身是虚伪的。冯建勇本人已经看到：“‘五族共和’口号的提出，具有鲜明的应急性”，“这一口号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应付当时蒙、藏边疆地区的政治危机。”⁶章永乐也指出：“清王朝对多民族国家的统治，在很大程度上以各民族上层精英分子的联盟为基础，采用了多样化的统治方式。共和革命冲击了这一联盟，但部分出于对联盟的破裂可能导致多民族国家解体的恐惧，革命者及其同盟势力不得不作出审慎的自我限制。”⁷

如学者指出的那样，康有为、梁启超、严复、杨度等人“五族一家”“五族合一”的主张，“是以‘五族君宪’作为中国统一之前提的，君主制始终是五族统一的前提。因此，在1911年革命前，‘五族君宪’与排满革命的汉民族主义处于对立两极。”⁸维新派主张君主制下的“合群”——“分则弱，合则强，法治之公理也”。⁹原因亦在于现实的情势——“试问今蒙、回、藏人对于今日中国为何等观念乎？必也惟有一清朝大皇帝在其脑中，此外皆非彼之所知……欲保全领土，则不可不保全蒙、回、藏；欲保全蒙、回、藏，则不可不保全君主。君主既当保全，则立宪亦但可言君主立宪，而不可言民主立宪。”¹⁰革命党人则认定，满洲人支撑下的君主专制统治是一切问题的根源——“满汉二族利害关系完全相反，欲求自存，非先除去满人不可。”¹¹“今日欲保身家性命，非实行革命，废灭鞑虏清朝，光复我中华祖国，建立一汉人民族的国家不可也。”¹²如果说清帝和平退位是一场意义深远之“大妥协”的话，¹³那么，革命党人由建立汉族单一民族国家向“五族共和”建国路径的转向，是一场意义更为重大的政治妥协，直到现今都对国家、社会与国民产生着深刻影响。这一妥协也是上一妥协（清帝退位）得以成立的前提。没有“五族共和”内含的不对从前之特权群体进行“报复”，¹⁴并在新国家中平等相待的承诺，就不可能有清

¹ 中国藏学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第2346页。

² 中国藏学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360页。

³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31页。

⁴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02~203页。

⁵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14、257页。

⁶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281页。

⁷ 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21页。

⁸ 汪晖：《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载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11页。

⁹ 康有为：《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折》，载《戊戌变法》（二），上海书店，2000年版，第2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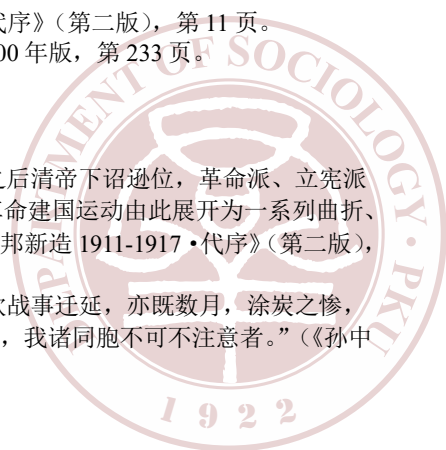
¹⁰ 杨度：《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2~383页。

¹¹ 汤志钧编：《陶成章集》卷五《浙案记略》，中华书局，1986，第332页。

¹² 《在旧金山山姆戏院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441页。

¹³ 汪晖云：“1912年2月12日，在南方革命党人与北方势力的博弈和谈判之后清帝下诏逊位，革命派、立宪派和北洋集团在‘五族共和’的旗帜下形成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妥协，初期的革命建国运动由此展开为一系列曲折、复杂和动荡的事件。”（汪晖：《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载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5页。）

¹⁴ 这种报复是真实存在的，孙中山在《劝告北军将士宣言书》中就说：“此次战事迁延，亦既数月，涂炭之惨，延垣各地；以满人窃位以私心，开汉族仇杀之惨端，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第11页）



帝的和平退位。¹

由于这一妥协是中心地区政治精英出于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背离其初衷作出的，故他们对于“五族共和”的赞同与支持，主要体现于对外文告、宣言、通信等政治话语中。村田雄二郎指出，“只有在蒙藏回各族和八旗代表前时，他（孙中山）才触及五族共和。”²刘晓原也认为：“对事实最大的歪曲就是把孙中山说成是‘五族共和’的坚定支持者，甚至是首创者”。³而从一开始，“孙中山便对‘五族共和’的可行性持怀疑态度”。⁴在孙中山看来，“‘五族共和’不过是从‘排满兴汉’到‘恢复中华’的一个短暂过渡”。⁵

（三）五族共和与《临时约法》

如前文所论，“五族共和”是面对边疆分离浪潮做出的应急措施，未排除造成国家分裂的根源，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帝国式的“多元式天下构造”在“共和”的话语下得以维持，增加了中国由传统王朝向近代民族国家转型的难度。为此，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又以制度与法律，尽量淡化与消弭各族群的民族意识，防止由此导致之国家解体局面的发生。这种努力直接体现于当时的各个宪法及宪法性文本。

辛亥精英们特别看重以公民身份将全体国民建构为一个统一民族的美国宪法。孙中山讲：“兄弟亡命各国底时候，尤注意研究各国底宪法”，“兄弟曾将美国宪法仔细研究，又从宪法史乘及政治各方面比较观察”，“兄弟以高尚的眼光，最崇拜的心理研究美国宪法”。⁶在他看来，美国的强盛就在于美利坚民族建构的成功——“试看彼美国，在今日号称世界最强、最福底民族国家。它底民族结合……为世界各民族最多底集合体……要知美利坚底新民族，乃合英、荷、法、德种人同化于美成底名词……乃有今日光华灿烂底美国。看看民族底作用伟大不伟大？美国底民族主义，乃积极底民族主义。”⁷

这种认知使《临时约法》对“五族共和”进行了淡化处理，甚至予以间接否定。其第1条：“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第2条：“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⁸这两个规定国体的关键性条文，绝口不提“五族”，而代之以“中华人民”或“国民全体”这两个高出“五族”且强调同质性的概念。宪法以这两个词汇所蕴含的由“人民”或“国民”之单个个体组成之统一整体的内涵，间接否定了由“五族共和”话语所肯定之“族”的概念。这种由个体而形成的同质性与整体性群体，又由“中华”所表征的共同历史与文化所笼罩，由筑基于其上的统一国家“民国”这一“民族国家”式的共同体所涵盖，整体性的“国族”意象隐约出现，以此形成以族群、文化与心理认同为基础之“举国一致”“国民一体”的民族国家。

与此同时，《临时约法》还特别使用了“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的否定性表述，⁹以强化对“五族共和”暗示之族群分野的否定。1913年，张葆彝在其《中国宪法论纲》中指出，制定宪法时，对边疆各族群，应以法律上的平等一致使其产生“同为国家组成分子”之认同，“潜

¹ 如学者所言，辛亥革命“是一个在国际体系中处于弱势的多民族王朝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激烈的结构性转型。革命既可能导向强国富民之路，也可能导向国家分裂、地方割据以及列强进一步的侵略。辛亥革命通过政治妥协避免了国家解体这一最糟糕的结局，但未能避免其他消极后果。”（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20页。）

² [日] 村田雄二郎：《孙中山与辛亥革命时期的“五族共和”论》，《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123页。

³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35页。

⁴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36页。

⁵ 陈建樾：《国族观念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基于近代中国的考察》，载方素梅、刘世哲、扎洛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第54页。

⁶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中华书局1985，第487页。

⁷ 孙中山：《三民主义》，岳麓书社，2000，第261页。

⁸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56页。以下从《临时约法》到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之民国时期各宪法文本的引用均出自此书，不再一一出注。

⁹ 《临时约法》第二章《人民》第5条：“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移默化，久自融合”。¹ 民国五年（1916年），在起草《中华民国宪法》时，起草委员朱兆莘对其中的第4条“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匀平等”进行说明时指出：“种族：现在中国号称五族共和，虽云五族，而法律上则皆平等。”²可见，采用“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表述的目的，就是为了间接否定“五族”概念，开启近代中国的“国族化”之路。

总之，面对严重的边疆危机，《临时约法》的制定者们以宪法的形式，通过赋予每个具体的单个国民以共同之国民身份、平等之权利义务的路径，努力淡化乃至消除由“五族共和”话语所合法化了的“族”的身份与界限。

不可否认，“五族共和”官方政治话语地位的取得，也是出于羁縻日益离心之蒙回藏上层精英的需要。因此，《临时约法》不能直接否定“五族共和”，只能努力将“五族”融化于“中华人民”之中。有学者认为，《临时约法》“以国家最高政治纲领的形式，载明了制宪者对于‘五族共和、民族平等’的希冀”。³ 平等则平等矣，至于说肯定了“五族共和”，则未看到外在化的政治语言与内在化的制度之间的张力乃至乖离的事实。话语与实践，外在语言与内在意图之间的背离，是政治史上的常态与常识。稍有头脑的历史当事者，便对此心知肚明，只是出于各自的目的，不直接将其挑破而已。后世的观察者由于远离历史情境，又受当下某些观念的影响，很容易脱离具体语境，为表面抽象的话语（其实是其本人的价值观念）所误导。从由话语与实践相互拉扯形成的缝隙中透视历史真相，才是学者应当致力之处。

当时，有现实感的政治精英们非常清楚，在认同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如把“五族共和”的政治话语当作现实政治的行动准则加以落实，必将产生严重后果。在1923年的制宪活动中，有人提倡联邦制，主张省得制定省宪。按照“五族共和”之说，蒙回藏地区将来得与内地一样成为联邦主体。这恰是问题所在，因为它会给外蒙、西藏、新疆的分裂活动以合法性，通过制定省宪达到脱离中国之目的。李素议员即指出：“而蒙古西藏必蒙藏宪法以相号召，决绝国军，托庇外人……而欲以现在中央一隅之力与二十二行省蒙藏青海抗，使之服从国宪，不相侵犯难矣。”⁴

无论如何，《临时约法》采用“中华人民”的表述，标志着新生的民国已开始试图以近代西方的民族国家理念在宪法层面建构一个统一的国族了。但这种建构又存在缺陷。用“中华人民”作为一个人群共同体的概念，与后来苏联宪法中出现的“苏联人民”一样，是在不得已情况下采取的建构方法。

二、“五族共和”与北京政府宪法

（一）“五族共和”实践效果的有限性

辛亥革命后的政治实践表明，“五族共和”的实际效果相当有限：外蒙古、西藏、新疆均不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也就是说，即使在被预期的维持“领土之统一”的作用上，“五族共和”也仅限于形式，国家之所以未如奥匈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那样崩解，而在外形上维持了下来，主要是由当时中国在世界政治及地缘格局中所处的特殊位置决定的——“中国毕竟从地理上远离西方列强，列强中的俄罗斯尽管与中国接壤，但其政治中心远离中国，兵力投放仍有一定难度，而日本正在崛起过程中，势力尚未达到顶峰……更重要的是，觊觎中国的列强在相互之间形成一定均势……”⁵ 由于帝国主义势力在蒙回藏地区的渗透与影响受限，“以列强为靠山的分离主义者，不能不认真掂量一下自己的行动所可能具有的风险。”⁶

¹ 《申报》，1913年7月2日

² 吴总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2~213页。

³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87页。

⁴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982~983页。

⁵ 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54~55页。

⁶ 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48~49页。



“五族共和”的最大意义，在于它在形式上为国家统一的维持提供了一套暂时性的整合话语。¹ 它拉拢了一些满蒙旧贵族，却使清代以来族群间的畛域之分合法化。“五族共和”暗含着一个可怕的逻辑——“五族”现时可以共和，将来也可以不“共和”。因此，它不能被作为一种长久的整合性话语使用。国民党执政后，它便为“中华民族”的概念所取代。

总之，“五族共和”不足以对抗“民族自决”。《蒙藏委员会关于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之政策及 1905-1915 年资料之一》在记述中英商榷西藏界务问题时云：“自边藏衅端重启，英使迭次到部晤见陆总长，请求解决藏案……议和开始，国内各方面颇有主张将此项问题提交国际联盟公决之议，经议和筹备处讨论，签〔金〕以西藏为中国完全领土……藏人生心外向已非一日，异日议和大会果涉及西藏问题，恐以民族主义之膨胀，统治权须基于被治者之同意，照此解决藏案，决非中国之利，公决认为不宜提出。”² 北京政府清楚地认识到，“五族共和”无法消除蒙回藏地区的“民族主义”，然而当时又无其他更好的替代性方案，只能保留“五族共和”。中央与蒙藏交涉使用的就是“五族共和”的话语与框架。1912 年《袁世凯为派员赴藏平息藏乱事致十三世达赖喇嘛电》：“贵喇嘛情怀五族共和，睦邻统一……然有关汉藏事宜，自书信电讯通往以来，所念相同，乃汉藏之福也。”³ 同年《袁世凯为藏事将由中央调停请下令休战事致十三世达赖喇嘛电》：“五族共和初创，贵喇嘛之封号不变，依旧主持黄教。”⁴

中央政府虽频繁表示“五族共和”，承诺优待，⁵ 但对一心分离的蒙藏势力不起作用。他们要的是独立，这是中央政府无法给与，也是“五族共和”话语难以囊括的。没有足以给对方粉碎性打击的强大武力，任何话语都无法打动分离势力。蒙、藏分离势力在彼此之间及他们与中央政府交涉的电文中，完全不承认、不使用“五族共和”话语，而以分离、独立为中心。1913 年，西藏与在前一年宣告独立的外蒙签订《蒙藏协定》称：“蒙古西藏均已脱离满清之羁绊，与中国分离，自成两国。”⁶ 不仅如此，他们“甚至用行动表达了反对”。⁷ 1913 年 2 月 14 日《蒙藏局为应遴员赴大吉岭会议事致袁世凯》：“藏人愚顽成性，岂解共和！倚外人为腹心，方且以能驱逐汉人为得计，岂但不知感戴，恐适如其逆焰耳……我国肇造之初，即失领土，倘列强群思染指，瓜分之祸即在目前。”⁸ 江孜监督史悠明于 1913 年 3 月 2 日致袁世凯等的电文中也说：“达赖喇嘛近派世家子四名飭赴伦敦……运动承认独立……竟称奉天承运西藏独立国。”⁹ 同月 23 日，钟颖亦致电袁世凯：“支电已寄达赖……伊于大总统电谕，竟尔不认，其背叛民国之意已可概见。”¹⁰ 刘晓原讲：“‘五族共和’是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史上最不真实的命题之一……‘五族共和’最直接的目的是将清帝国五域维系在民国之内，而中国实际上却进入了以蒙古、西藏分离为开端的大分裂时期。”¹¹ 有其理据。

¹ 冯建勇认为“五族共和”是作为一种“国民统合的意识形态予以提出”，夸大了“五族共和”的地位与价值。因此，他看到了如下矛盾的现象：“至于在实际操作层面……对边疆问题的重视仅仅反映在形式上的宣示一层”，而“排满之流弊在各边疆民族造成的疑惧是难以短时间清除的……一纸宣言，几封电报怎能化解多年形成的隔阂。”（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 262~263 页）

²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第 2444 页。

³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56-2357 页。

⁴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62 页。

⁵ 袁世凯给哲布尊丹巴的电文即云：“今联合五族，组织新邦……务望……刻日取消独立，仍与内地联为一国……国民对于贵喇嘛，必当优为待遇，即各王公，及他项人员等，亦必一体优待……详为规定”。（梁鹤年：《蒙古独立记》，见陈篆《蒙事随笔》，商务印书馆，1918。）

⁶ 引自〔英〕柏尔《西藏之过去与现在》，宫廷璋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石硕：《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第 429 页。

⁷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 43 页。

⁸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95 页。

⁹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69 页。

¹⁰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69-2370 页。

¹¹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 31 页。

（二）五族共和与北京国民政府宪法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势力，是在晚清特殊的政治形势下，从清朝内部发展起来的汉人政治军事集团。尽管他们与南方政府在一些政见上存在差异，但在国土统一、族群整合等事关国家根本利益问题上的判断，则与国民党无太大差异。他们对“五族共和”实践的切身体会，使得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各个宪法文本均基本继承了《临时约法》的做法，且有进一步发展。

在 1913 年的制宪活动中，各路政党与精英草拟了多份宪法草案，就笔者所见，它们中的多数均凸显“中华人民”“中华民国”的整体意象及“国民”“人民”的个体内涵，否定由“五族共和”话语表征的“族”际分野，不提“五族”字眼。只有如康有为、何震彝、王登义、袁世凯宪法顾问法儒巴鲁与毕葛德等人所拟宪法草案与以上宪法草案不同，他们或以“民族”而非以“人民”为国家的基本组成单位，或明确提到“五族”。

以“民族”而非以“人民”为国家基本组成单位的，有何震彝、王登义两人所拟宪法草案。《何震彝拟宪法草案》第一条：“中华民国合全国民族组织之。”¹《王登义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条：“中华民国合全国民族组织之，定为单纯国之民主国。”²这种以“族”为国家组成单位的立国方案，压低甚至否定了“国民”的主体资格，在《何震彝拟宪法草案》中，我们便很难看到“国民”与“中华人民”的表述。

明确提到“五族”的，只有康有为、法儒巴鲁与毕葛德三人所拟之文本。康有为宪法草案第一条：“凡中华国之领土，汉、满、回、蒙、藏五族合一而不可分。疆界一依旧传，非更易宪法，不得更改……”³这一条文直承《清帝逊位诏》而来，“五族”仅就“版图”而言，强调的是国土统一。1902 年，康有为在给主张十八省分立、实行联邦制的梁启超等人的书信中明确表示反对联邦制，主张五族土地不能分离。⁴ 由其为民国所拟宪法草案看，他心目中的“五族一家”“五族合一”主要是“五族”在领土上的结合，而非所有中国人融化为一个统一的国族。“五族共和”的重点在“领土”，是当时政治人物心知肚明的“常识”。国务院在 1913 年 3 月 17 日敕令驻藏陆军统领钟颖“慎勿遽离藏境”的电文即明确指出：“该长官当以领土为重，慎毋遽藏境，致碍大局。”⁵

如前所述，“五族共和”乃新成立之中华民国在紧迫的危险下，为谋求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而使用的一套应急性话语，故明确以“五族共和”为宪法原则的只有法儒巴鲁与毕葛德这两个外国专家。法儒巴鲁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云：“中华民国，由五族组织而成，永远定为统一共和国……”并附说明曰：“本条目的，藉以唤醒五色国旗之用意，并以揽示五族代表中华，为大众父母之邦。”⁶《毕葛德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节：“中华民国，由五族组织而成，永远定为统一共和国。”说明曰：“民族之释义，不宜力求浩博，声明五族即已足矣。”⁷

这些草案当然不能被具有丰富政治经验的袁世凯所采用，故最后的确定文本亦即《民国约法》第 1 条的规定为：“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明确继承《临时约法》之主权在民而非在族的原则。第 2 条：“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亦完全因袭《临时约法》。有学者认为五族共和的宪法思想，也被体现于北京政府时期的一系列制宪活动中，⁸是误读。

当然，《民国约法》第 65 条也规定：“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这是对南北政府“大妥

¹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344 页。

²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355 页。

³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319 页。

⁴ 《康有为政论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81，第 495-500 页。

⁵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7 册，第 2370 页。

⁶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408 页。

⁷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408 页。

⁸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 109 页。



协”过程中达成承诺的保证与对《清帝逊位诏》的正面回应，乃在建国之初的为国立信之举。《逊位诏》云：“人心所向，天命可知……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¹ 隆裕皇太后亦颁诏云：“特飭内阁与民军商酌优待皇室各条件，以期和平解决。兹据复奏，民军所开优礼条件，于宗庙陵寝永远奉祀、先皇陵制如旧妥修各节，均已一律担承；皇帝但卸政权，不废尊号。并议定优待皇室八条，待遇皇族四条，待遇满蒙回藏七条。览奏尚为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满蒙回藏人等，此后务当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睹世界之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²

《逊位诏》在传统政权更迭的理论下，将王朝的正统完整地移交给中华民国，³ 使新生的民国同时具有了传统与现代两重意义上的合法性，无疑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必须注意的是，《逊位诏》只是叮咛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而不是将满、汉、蒙、回、藏五族之“人民”合为一个统一的国族。合领土为一国，不过是维持了清代多元式天下的格局，乃是将清对整个中国的统治权转交于中华民国之手。

刘晓原认为，到了1924年以后，“辛亥妥协所造就的‘五族共和’公式完全被以汉族为中心的五域统合理念所取代”。⁴ 首先，如上文所言，“五族共和”并非中心地带精英达成的共识，只是在实力不足情势下制造的一种政治话语；其次，从一开始，“五族共和”的关键意义就在于前清范围内领土的维持。关于五族共和的意义在于领土之结合，时人非常清楚。1913年，各政党宪法讨论会就宪法的各种事项进行讨论，但仅在领土问题上才涉及“五族”。民主党的朱颐锐说：“本党再三研究，领土一项，实难规定。因我国除二十二行省外，尚有青海、西藏、内外蒙古等处，若采列举主义，反令蒙古、西藏、青海诸部落人睹宪法上之蒙藏等字面，而有所不决于心。”国民党的汤漪反对云：“中华民国合五族而成，领土散漫毫无归宿，若以此规定之于宪法，将来欧美各国译成本国文时，见我五族一家，更见我领土统一，其覬觐心自减。”国民党的伍朝枢则认为：“王君主用汉满蒙回藏五字以定民国领土，未免失之过狭，以本席观之，此等字之范围，尚觉过广……恐事实与文字不符。”⁵ 争论的结果是，《中华民国约法》第3条规定：“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⁶。这才是五族共和的真正意义所在。

迄今为止，众多学者对《清帝逊位诏书》做了再解读，认定它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史上具有重要地位，⁷ 但他们对《逊位诏》的本意乃“领土统一”，而非“民族统一”均有所忽视，汪晖甚至直接将《清帝逊位诏书》引述为“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族”。⁸ 将“中华民国”误引为“中华民族”，当是受先入之见的误导所致，而非简单的手植之误。

在此，我们还需注意隆裕皇太后诏书中“皇族暨满、蒙、回、藏人等，此后务当化除畛域”的说法。就文本层面的涵义而言，诏书讲的是满蒙回藏“四族”之间化除畛域，不包括汉在内，反而以汉为其相对物，突出的是满蒙回藏自身的特性，乃接续前文“议定优待皇室八条，待遇皇族四条，待遇满蒙回藏七条”“尚为周至”的内容而来，与孙中山在接受大总统印后发布宣言书中所揭示的“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⁹的表述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中华民国约法》对此予以忽视，直接继承了《临时约法》的国族建构精神，其第4条规定：

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第72~73页。

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73页。

³ 当然，也有学者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关于此，可参看杨天宏：《清帝逊位与“五族共和”——关于中华民国主权承续的“合法性”问题》，《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2期。

⁴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第40页。

⁵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200~202页。

⁶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471页。

⁷ 杨昂：《清帝逊位诏书在中华民族统一上的法律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88~102页；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68~86页。

⁸ 汪晖：《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载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第8页。

⁹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2页。



“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匀平等。”

有学者认为，《中华民国约法》1-4条的规定，“体现着从帝政时代的羁縻政策到民国时代五族平等、共铸共和的一种民族治理宪政理念的转变。”¹不确。实际应是“把汉、满、蒙、回、藏等各族人民都确认为中华民族”。²如我们分析的那样，这些条文均是要在宪法上否定“五族共和”所表征的族际分野，内含国族建构的用意，但当时还谈不上建构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在“五族共和”话语的笼罩下，只能以“中华人民”表述之。

以宪法建构“中华民族”，还要等到国民党执政开始之后。王柯指出：“孙中山先生以来的中国历代政府，都将在多民族的中国实现国民国家的形式，即实现超民族的广泛的国民整合设定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目标；尽管具体方式各自不同，基本方向都是朝着实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即建设一个与国家等身大的民族。”³这也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执政方略。

结 语

近代以来，世界各地都发生过一个基本类似的“国族化”（及连带的现代化）过程，⁴以宪法建构国族，是这一过程的重要一环。但这种建构，必须建立在一种被普遍认同的观念之上，这种观念在当时就是被视作世界公理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民族主义理论。然而，辛亥革命发生时的特殊历史环境，使当时的政治精英们不得不采用了“五族共和”这一特定的政治话语，以与民族自决话语抗衡。即是说，“五族共和”只是为了拉拢蒙回藏地区精英，使他们不脱离中华民国的一种过渡性手段，是在国家危亡的情势下，对辛亥之前立宪派、保皇党人提出之“五族合一”口号的接续，其深层背景是清王朝实行了两百多年的“多元式天下”格局。如果说辛亥之前的“五族合一”，目的是反对汉族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那么，“五族共和”则是在汉族事实上已经“光复中国”的情境下，反对满蒙回藏脱离中国。“五族共和”话语的采用，虽在形式上维持了国土的统一，但其内含的“五族区隔”，却有在实质上将事实分裂的族群与国土固定化、合理化的不良后果，与作为“民族国家”本质的同质性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康有为在民国元年（1912年）《新中国政府议章》中即云：“名号别立，疆界即生。”⁵五族的名号与划分，势必分化、弱化共同的中国认同。

政治话语与政治内里的张力乃至背反，乃由特殊的历史环境造成。外在的政治话语形成了一种“政治正确”，难以被否定，但如果真将其作为现实政治蓝图付诸实施，只能造成灾难。政治各方很少有人将“五族共和”认真对待，只是利用其为各自的目的服务。但政治话语作为一种“名”，内在要求与之相应之“实”的创出。由于它对道德高地的占领，还会对不在政治核心圈的普通人形成灌输效应。一旦这种政治话语成为一种普遍观念，就会产生无与伦比的力量。因此，一定要以适当的方式对之进行转化乃至否定。这是《临时约法》与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各种宪法文本不规定“五族共和”的原因之一。总之，靠“五族共和”本身无法建构统一的民族国家，因为它本身内含的族群分野与文化、制度上的异质性，与民族国家的本质规定性相背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尽快过渡到建立民族国家的正常轨道，在具体的政治操作中，必然要淡化“五族”的概念与界限，《临时约法》与北京政府的宪法为此作了相当的努力。

¹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第110页。

² 李国栋：《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与国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7，第49页。

³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第6页。

⁴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前言》，中华书局，2009，第7页。

⁵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327页。

